###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
| 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 |
| 经营状况，4项指标 |
| 1 | 注册年限 | 3～5年，加2分；5年及以上，加5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2 | 社保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社保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3 | 公积金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公积金管理部门 | 公积金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4 | 税收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守信激励，3项指标 |
| 5 | A级纳税人 |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6 | 慈善捐赠 |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 | 民政部门 | 民政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7 | 知识产权 |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10分/个 | 知识产权部门 | 专利证书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或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 |
| 经营管理，6项指标 |
| 8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9 |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10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0 |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 扣3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1 |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扣30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2 | 违背信用承诺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3 |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3项指标 |
| 14 |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扣30分 | 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信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系统对接 |
| 15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6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第二部分：机动车维修行业指标 |
| 加分指标，6个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
| 1 | 连锁经营网点 | 3个≤网点<5个，加5分；5个≤网点<10个，加8分；网点≥10个，加1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企业报备信息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2 | 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服务保障 | 加20分/件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证明文件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3 | 参加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 | 全国比赛获前十名的，加30分；全市比赛获前十名的，加15分；区级比三获奖前五名的，加5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获奖证书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4 | 集体获政府表彰奖励 | 国家级，加30分；市级，加20分；区级，加10分（因同一事由获多项表彰奖励的，不重复计算）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5 | 质量信誉等级 | 优良(AAA)级，加20分；合格(AA)级，加1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年度考核结果通告 | 鼓励项 | 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对接 |
| 6 | 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 | 地方A级，加20分；地方B级，加1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绩效分级评定结果 | 鼓励项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减分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安全生产，17个指标（增加10条） |
| 7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亡人）的，扣200分；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350分 | 应急管理部门 | 信息筛选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8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9 |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九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0 | 使用无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1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2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遵守安全作业规定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3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4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5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6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7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九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8 |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9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0 | 未按规定履行对特殊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扣300分；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予以关闭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1 |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2 | 违规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3 |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 被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扣1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经营管理，10个指标（减少1指标） |
| 24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处1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5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达到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6 |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5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7 |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28 |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行政处罚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9 |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进行维修,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0 | 未按照规定出具预付卡凭据或签订规范合同；未按照规定留存预付卡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对消费者履行预付卡查询或者告知义务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下罚款，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1 | 未按规定将预付卡发行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逾期未改正，被处5千元以下罚款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2 | 未按照规定对预付卡资金进行存管；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责令停业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3 |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逾期未改正，被处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服务质量，7个指标 |
| 34 | 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示相关服务内容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35 | 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行政处罚的，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6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37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或5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8 |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为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或处2万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50分；被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9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未按规定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50分；被行政约谈的，扣10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 综合监管系统对接 |
| 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5千元及以下罚款的，扣100分；被停业整顿的，扣3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40 | 有责投诉与服务质量事件 | 一般有责投诉，扣50分；重大服务质量事件，扣150分；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扣3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